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楊騏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刑事判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騏榮(下稱受刑人)因患有精神疾病，領有殘障手冊在案，目前正服藥治療中。受刑人因痼疾關係，常受正常人排擠，涉世不深，此次遭人詐欺，無端受害，受刑人心裡不平，自覺無害人之犯意，也搞不清楚如何去害人。近聞大法官釋憲，受刑人之幫助詐欺及洗錢為累犯之加重刑罰為違憲，請體恤受刑人之無辜，酌予減輕刑罰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是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僅得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始可向法院聲明異議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至明。準此，除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，經提起非常上訴，予以撤銷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，即非適法(最

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49號判決受刑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受刑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9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3千元折算1日(下稱本院確定判決)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；嗣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以111年6月21日111年度執己字第78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調取之花蓮地院109年度易字第249號歷審卷宗及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782號執行卷宗可憑。

(二)綜觀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主張其患有精神疾病，本件係受人詐欺，其無害人之意，且本院確定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刑罰為違憲，請求酌減其刑等情，無非係對本院確定判決認定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(所犯之罪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斷處)，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節，依憑己意加以爭執，並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之事項。又受刑人已就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在卷可參，則本院確定判決在未經撤銷之前，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，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指各節，並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